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

徵聘教師公告

一、職級：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一名。

二、學經歷資格符合條件與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初任教師:係指本系對外徵聘公告首日起溯算二年內（不含男性兵役年資）獲得國內外大學畢業博士學位者。

（二）非初任教師:具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**博士學位**者且需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(1)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、SCIE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(原 THCI Core)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(2)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國科會(原科技部)研究計畫。

(3)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，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。

(4) 具豐富業界實務經驗，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(專業技術人員適用)。

前述期刊論文及國科會(原科技部)研究計畫，得相互折抵。

（三）必須具全英語(EMI)授課能力。

三、徵聘專長領域

應徵者之學術專長需符合下列領域，並能支援本系課程、研究、專業學分學程、國際化與產學合作發展：

專長領域以學校健康教育與健康教育師資培育相關領域為主，包括學校健康教育、健康教育課程與教學、雙語教學、素養導向教學、學校健康促進及教育實務等相關領域。

上列專長如有健康大數據、人工智慧（AI）應用、數位健康等跨域專長者尤佳。

四、本系期待新聘教師之具體貢獻

本次徵聘除重視應徵者之學術表現外，亦期待新聘教師能回應本系未來五年發展與師資接續需求，並於下列面向有所貢獻：

（一）支援本系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在職碩士班與博士班相關課程，並協助課程架構精進與學習路徑規劃。

（二）協助推動本系「健康促進學群」與「學校健康教育學群」之課程發展。

（三）支援本系五大專業學分學程之課程開設、學生培育與專業發展，包括：

1. 健康大數據與 AI 科技傳播專業學分學程
2.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專業學分學程
3. 公共衛生師專業學分學程
4. 高齡健康促進專業學分學程
5. AI 與健康照護專業學分學程(跨領課程為多)

（四）發展具競爭力之研究計畫，提升本系跨域研究與產學合作能量。

（五）協助推動場域實作、學生實習、就業連結、社會服務與產業合作。

（六）協助本系拓展國際合作、全英語或雙語課程、國際生招生與學生國際移動力。

五、說明：(只受理紙本申請)

(一)應徵者務必請先上本校徵才系統登錄應徵：http://pms.itc.ntnu.edu.tw/HireApp/

(二)本徵聘辦法，悉依本校及本學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應需繳交的資料：

(1)履歷表與相關資料一覽表(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處下載表 http://www.he.ntnu.edu.tw/)。**一份並**請製作光碟**一片**並隨郵寄**繳交**電子檔案。**(務必使用此格式)**

(2)①身份證影本 ②博士學位證書影本 ③學業成績單影本 ④教師證書影本(持國外學歷而無教師證書者，其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單位驗證後，檢附中文譯本各一份申請)，⑤著作合著人証明(正本) 等資料。

(3)博士論文及近五年專業著作，並附中文或英文摘要資料。

(4)現服務單位開授之課程與預計至本學系開授課程科目及大綱(至少**四門**。含中英文科目名稱)(請至學本系網頁最新消息處下載表格 http://www.he.ntnu.edu.tw/)

(5)未來研究方向及對本系可能之具體貢獻。

(6)推薦信。(非必要條件)

(7)其他個人特色資料(如獲獎證明等)。上述資料(2)~~(7)**請紙本一式六份並裝訂成冊(六份)**

六、面試：

先以書面實質審查，如**達到標準者**，則由系上通知對系上師生進行口頭報告及”**面試**”。(未達到標準者，系上則不再另行通知)

七、申請時間與通訊地址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6 年 01 月 31 日(日)截止。

(二)資料寄達地址：

(1)掛號寄至「臺灣師範大學-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辦公室」，
(請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新聘教師」)
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。

(2)可親送或委託人代送資料到 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(衛教系辦公室)

(3)承辦人：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高助教，(02)7749-1717，
傳真：02-23630326，e-mail：necford@ntnu.edu.tw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預計起聘日：**116 年 8 月 1 日**。

(二)應聘教師獲聘任後，應依據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及「教師評審辦法」辦理。

(三)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：「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」及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：「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。」。